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**得獎作品資料勘誤**申請表

一、申請學校基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(學層) |  □ 國小組 □ 國中組 □ 高中(職)組 |
| 區別 |  □東 □西 □南 □北 |
| 學校全銜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作品類別 |  □繪/西畫類 □書法類 □平面設計類 □漫畫類 □水墨畫類 □版畫類 |
| 參賽組別 |   |
| 獲獎情形 |  □第1名 □第2名 □第3名 □佳作 |

二、勘誤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勘誤項目 | 請用**紅筆**標示出正確資料 |
|  □學生或教師姓名錯別字更正 □學生作品名稱錯別字更正 □刪除指導老師(從有變無) |  |

 ※不可申請勘誤項目：異動作品名稱、異動指導老師、增加指導老師(從無變有)

**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**

**連絡電話：**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 日

本表核章後請掃描成PDF檔於112年10月12日(星期四)至10月17日(星期二)

email至e00@wcjhs.tp.edu.tw (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陳美蘭主任)辦理勘誤申請，email後請致電確認（2501-4320轉11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